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訴字第164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邱仁奎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
-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
- 09 2年度毒偵字第58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中,就被訴事實為有罪
- 10 之陳述,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之意
- 11 見,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,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
- 12 决,本院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邱仁奎施用第一級毒品,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 15 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-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7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除就證據部分補充 「被告邱仁奎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養院112年1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100329號鑑驗書影本」、 20 「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」、「本院扣押物品 清單」外,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,其合意內容為:被告願受施用第一級毒品罪,處有期徒刑8月乙情,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協商進行單暨程序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。經查,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,並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,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,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29 三、沒收部分:
- 30 (一)毒品部分:
- 31 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均沒

收銷燬之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扣案之海洛因1包及甲基安非他命2包,業經鑑驗分別呈第一 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反應,此有苗栗縣 警察局頭份分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 單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2月14日調科壹字第 11223001960號鑑定書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月31 日草療鑑字第1120100329號鑑驗書影本各1紙在卷可稽(見 毒債卷第44、81、84頁),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條第1項前段規定,宣告沒收銷燬之;又盛裝上述扣案第 一、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,因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,各該包 裝袋內均有極微量之第一、二級毒品殘留其上而無法析離, 故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,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,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用之 毒品部分既已滅失,則無庸再予宣告沒收,附此敘明。

(二)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:

01

02

04

07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按供犯罪所用之物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得沒收之。宣告前二條之沒收,有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者,得不宣告之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,雖為被告所有,並為供其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所用之物。惟因該玻璃球已遭被告丟棄乙情,業據被告供明在卷(見本院卷第48頁),且該玻璃球非違禁物,於日常生活中取得容易,欠缺犯罪預防之必要,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,爰不另予宣告沒收。

-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: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455條之2 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,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, 刑法第11條、第55條、第47條第1項。
- 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 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,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 外,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,又不服本件判 決,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

由,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,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行職務 02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中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書記官 鄭雅雁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0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11

【附表】

1213

_	· · · -	
編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號		
1	海洛因1包(含包裝袋1個)	驗餘淨重2.68公克
2	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包裝袋1個)	毛重1.2公克
3	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包裝袋1個)	驗餘淨重1.0028公克